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项目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<u>南通特殊教育中心(单位名称)</u>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00-JZCG-G2025-0112, 南通特殊教育中心 2025 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南通特殊教育中心 2025 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\_物业管理\_\_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通城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249\_\_人,营业收入为 10494.969440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7592.206437\_万元¹,属于\_(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\_\_\_\_\_\_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

  ¹,属于<u>(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</u>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通城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9月9日

## 备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  - 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